## 仁爱區公所

## 檔案應用服務說明

- 一、民眾申請檔案閱覽、複製、抄錄應填寫申請書並敘明理由。
- 二、本所備有申請書或於網站下載。
- 三、申請書送達方式得以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為之。
- 四、民眾申請檔案閒覽、複製、抄錄於檔案法第 18 條之規定相抵觸者,得拒絕受理。
- 五、本所受理民眾申請後應審查申請案件是否符合規定,如有 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,應通知申請人七日內補正,逾期 不補正或無可補正者,得駁回申請。
- 六、本所對於申請閱覽檔案,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為准駁,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,如有補正資料 者,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。
- 七、申請案件經本所核准後,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,於本所三樓會議室做為檔案閱覽、抄錄、複製作業之場所。
- 八、檔案複製收費應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之規定。
- 九、本單於本所服務台供民眾取閱。

## 基隆市仁愛區公所檔案應用申請流程:

